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为了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修订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封面	-	补充修订稿字样，更新披露时间
特别提示	-	更新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按照要求新增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计划
释义	-	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增减相关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更新募投项目名称及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及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更新募投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更新本次发行后对公司的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按照2025年实际分红金额更新分红数据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更新总股本测算的基准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相关内容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更新本次募投项目名称

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三、《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四、《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修订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考虑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6年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5,000.00万元金额募足，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495,964,013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利润分配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4,959.64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0%)，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本次发行股票实际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批、发行认购等情况最终确定；

6、根据公司公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9,963.99万元和26,470.99万元。在此基础上，按照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持平、增长10%、减少1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495,964,013	495,964,013	545,560,414
假设一：公司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963.99	29,963.99	29,963.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470.99	26,470.99	26,47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0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3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3	0.49
假设二：公司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963.99	32,960.39	32,96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470.99	29,118.09	29,11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6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6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9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9	0.53
假设三：公司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963.99	26,967.59	26,96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470.99	23,823.89	23,82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4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4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8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8	0.44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提高，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以前年度将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等磁性元件以及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等开关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磁性元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子、光伏储能、充电桩、UPS电源、AI服务器电源、工业及消费电源、医疗等领域；公司的充电器和开关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工业设备、机器人及智能家居LED照明以及工业及仪表等领域。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AI算力电源核心磁性元件智造项目、应用于固态变压器(SST)的高频变压器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与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均围绕磁性元件以及开关电源核心业务布局展开，将以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为基础，顺应变压器快速发展的技术升级趋势以及下游AI算力电源客户需求，重点布局AI算力电源核心磁性元件产能扩张以及应用于固态变压器的高频变压器产品研发，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满足市场和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从而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在磁性元件以及开关电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领先地位。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制定了《员工手册》《考勤管理办法》《绩效管理与绩效考核管理规则》《晋升调配管理办法》《奖惩管理办法》《招聘管理办法》《离职管理办法》等人事制度，从员工聘用、培训、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员工退出机制等方面都做了详细规定。

在人力资源建设方面，公司坚持以内部人才培养为主，外部专业人才引进为辅的原则，定期引进一定量的应届毕业生，自主培养技术和管理人才，整体提升公司员工素质和专业水平。公司逐步建立起各岗位绩效考核制度并不断完善，针对关键核心岗位建立起任职资格管理体系。

经过多年的投入与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结构合理、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的电感、变压器等磁性元件的研发从业经验，为公司持续技术创新提供了坚实基础，同时储备了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各领域的优秀人才。公司研发负责人为行业知名专家，担任多个行业专家委员会委员，对行业前沿发展和市场需求具有敏锐的预判和研发能力。

为应对本次募投项目带来的业务增长与技术挑战，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人才引进与培养计划，将通过内部选拔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扩充在高频变压器等前沿技术领域的研发与项目管理人才，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具有独立设计、开发新产品能力的磁性元件厂商。由于磁性元件和电源产品主要以客户定制为主，客户对于产品的性能规格有着差异化的要求，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给出的指标设计出性能、质量最适合客户需求的产品。

在磁性元件方面，公司的设计与研发优势明显，建立了汽车电子、充电桩、光伏储能、服务器、UPS等设计平台及数据库，积极开拓进取，开发出系列高度集成磁性元器件及自循环液冷等高附加值产品，引领业内技术发展潮流；在开关电源方面，公司在电动工具领域的智能充电器领域、机器人和机器狗电源方面、高清投影仪及音视频适配器产品方面、大功率高性能平台产品方面等领域展开了积极研发。

3、市场储备

公司凭借多年稳健经营和卓越的产品与服务，成功树立了行业领先的品牌形象，并积累了众多在各领域具有市场主导地位的优质客户。我们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知名上市公司以及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磁性元件客户涉及新能源汽车电子、光伏储能、充电桩、UPS电源、网络设备、AI服务器电源、工业电源、轨道交通等领域，电源客户涉及电动工具、智能家居、逆变储能、消费类电子等应用领域。

依靠快速的客户响应速度和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公司与客户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关系。公司通过与各领域的优质客户合作，及时掌握下游产品技术的发展趋势和客户的需求变化，保证公司产品位于技术和应用发展的前沿。客户自身优良的资质以及公司与客户之间建立的稳定合作关系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通过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公司进一步巩固了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为未来增长提供了强劲动力。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积极提升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有效的使用。

(二)加速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AI算力电源核心磁性元件智造项目、应用于固态变压器(SST)的高频变压器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得到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可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法、科学、有效地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产品销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加大研发和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持续增强研发投入，优化现有产品的性能，保持对新应用领域的产品研发，不断巩固公司技术的领先地位。在提高公司现有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拓展新业务、新领域，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深耕电力电子元器件行业多年，积累了一批重点客户，在新能源汽车电子、光伏储能、充电桩等领域已与大型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市场客户，进一步加大对汽车电子、光伏储能、充电桩、电动工具等市场的开发力度，以实现公司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保证公司股东收益回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在对未来经营绩效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制订了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在公司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企业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六、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作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相关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承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得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相关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6日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镔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如下：

调整前：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972.72	35,900.00
2	应用于固态变压器(SST)的高频变压器研发项目	13,651.56	10,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合计		77,624.28	65,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股东会将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AI算力电源核心磁性元件智造项目	38,257.87	33,200.00
2	应用于固态变压器(SST)的高频变压器研发项目	16,305.41	12,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合计		73,563.28	65,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股东会将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规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审议通过《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4、审议通过《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同时，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意公司对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6.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登载于2026年6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根据《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涉及的注册资本变动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ST晨鸣 ST晨鸣B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6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御景酒店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盘活非主业存量资产，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集中优势资源聚焦主业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晨鸣纸品销售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山东御景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景酒店”)90.05%股权及对御景酒店享有的人民币19,950.53万元的债权以人民币31,666.53万元转让给寿光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716.00万元，债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9,950.5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御景酒店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本次御景酒店股权及债权转让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30日14:30在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ST晨鸣 ST晨鸣B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2日)。B股股东应在2026年6月2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